

新北市立修德國民小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

101.09.06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學生認識自己、關心他人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。
- (二) 提供學生回饋學校、社區及社會之機會，從生活體驗中，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多元參與：設立多元服務方式，提供多元的選擇，讓不同背景學生都能有機會運用自己的能力。
- (二) 統整融合：在本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上，融入課程並結合教育政策。
- (三) 合作互惠：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間協同合作，建立目標，決定進行方式，以滿足雙方需求，並增進彼此能力。
- (四) 從做中學：以學習為基礎，讓學生在服務實作中應用習得知能，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。

四、工作小組：

服務學習工作小組，置成員 13 人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：

職稱	姓名
召集人	校長
執行秘書	學務處主任
活動策畫組	教務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輔導處主任
副執行秘書	活動組組長
活動組	各學年代表
家長代表	家長會會長

上述人員採任期制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，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；由學務處擔任主責單位，綜理有關業務。

五、實施範圍：

鼓勵參與，服務範圍視年級而定，以家事服務為主，中、高年級可視需要，規劃學校及社區服務。

六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學生。

七、辦理時間：

- (一) 早自習或其他在校時間。
- (二) 假日或課後適當時間。

八、具體執行內容：

- (一) 鼓勵學生於家庭、學校或社區中進行服務學習活動。
- (二) 參加社區服務學習時，以政府機關(構)、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所舉辦之服務學習活動為原則，活動前應取得家長之同意，活動時須有家長或教師陪同。
- (三) 各學期服務學習實施方案由服務學習工作小組討論實施。

九、認證登錄：

- (一) 時數認定:未滿 30 分鐘以 0.5 小時論核計，31-60 分鐘以 1 小時核計。
- (二) 參加家事服務活動由家長簽名認證並經級任老師覆核。
- (三) 校內之服務學習活動，由各單位組長或主任認證。
- (四) 校外之服務學習活動，由主辦單位認證。

十、獎勵措施：

- (一) 本校服務學習紀錄表滿 24 小時，可兌換 1 張榮譽卡。請填滿本表後，再到學務處兌換榮譽卡並領取新表。
- (二) 舉辦修德之星-服務學習楷模選拔，以服務學習紀錄表多寡，做為各班服務學習楷模提名依據，並於期末執行活動成效檢討，公開表揚及獎勵學生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